上体院院字〔2017〕90号

**上海体育学院受理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对学生处分、处理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上海体育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依据《上海体育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有异议，向学校提出的意见和诉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在册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和专科（高职）生；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港澳台侨学生、国际学生及外单位在我校进修、培训人员参照执行。

**第四条** 学生应本着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受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述处理委员会，负责处理学生对涉及其本人权益处理决定有异议而提起的申述。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监审处。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校内外法律顾问、教育专家等组成，成员应为单数。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召集人一般由学校分管领导担任，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召集人应当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一）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开会的时间、地点；

（二）主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有关会议；

（三）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四）就相关事项询问当事人或有关职能部门；

（五）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六）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复查结论的建议。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会议内容应当进行笔录，并由召集人和记录员签名；询问笔录应当由当事人当场签名或盖章。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笔录应当包括：

（一）会议案由；

（二）召集人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其它相关情况；

（三）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

（四）会议的过程；

（五）事实和认定的依据；

（六）处理意见。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有关处理决定有异议，应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由本人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学校不再受理。

**第十二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的学生申诉包括：

（一）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行政处分。

（二）对学生本人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等处理决定。

（三）国家法律、规章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

**第十三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书（复印件），申诉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学号、所在二级学院、专业及其它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要求及依据；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四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3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二）申诉材料不齐备，要求学生在2日内一次性补齐；过期不补齐的视为放弃申诉。

**第十五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5日内，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六条** 在未作出复查结论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且不得再次提出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申诉处理工作。

**第十七条** 学生的申诉行为应遵守学校有关规定，不得干扰学校正常的秩序。

**第十八条** 在学生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原则上不停止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规定；对受开除学籍处分或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同意，可暂缓办理离校手续。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及时对学生申诉进行复查，并在自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在复查结论出具之前暂停执行有关决定。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复查过程中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有权向相关部门或个人进行查询和调查。

**第二十一条** 对学生申诉的复查结论应当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规定期限内开会作出；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应通过投票表决，参会人员超过半数认可,方为生效。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下列书面复查结论：

（一）原处理决定恰当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原处理决定使用依据错误、存在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或者处理程序明显不当的，向作出原处理决定的机构提出变更原处理决定的意见。若原处理部门对意见有异议的，可向校长办公会申请最终裁决。

（三）若作出原决定的机构根据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结论对原处理决定作出变更或进行重新处理的，学生受处理时间与原处理决定一致。

**第二十三条** 复查结论应当写明以下内容：

（一）申诉人姓名、学号、所在二级学院、专业及其它基本情况；

（二）原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有关规定；

（三）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四）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有关规定；

（五）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结论；

（六）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二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将复查结论及时通知相关职能部门，并将书面复查结论送交申诉人。送交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

（一）申诉本人签收。

（二）按申诉人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并以合适方式在校园布告栏公告。

申诉人因故不能在复查结论上签字或拒绝签字时，不影响该复查结论决定生效。

**第二十五条** 复查结论为学校最终结论，学校不再受理学生针对复查结论的申诉。学生对学校的复查结论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结论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监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上海体育学院受理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上体院院字〔2005〕65号）同时废止。

2017年7月28日

 上海体育学院办公室 2017年8月24日印发